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 
112年度訴更四字第7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沈鴻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2年度訴更四字第7號判決，聲明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玫芳

附錄：

行政訴訟法：

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

01 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  
02 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  
03 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  
04 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  
05 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  
06 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  
07 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  
08 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